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You Ruojie（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